

# 南安市人民政府

##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发布森林防火戒严令的通告

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明节期间在森林高火险区禁火的通告》（泉政文〔2015〕33号）要求，现将全市林区在清明节期间（3月25日至4月15日）划定为森林高火险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（3月25日至4月15日），严禁火源上山，禁止林区一切野外用火。

二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国有林场要加强对护林员巡山护林管理，护林员应在岗在位，发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，要督促护林员开启手机定位系统，监督护林员加强巡山护林。

三、南安市印山森林消防队在此期间要统一食宿，24小时集结待命。各乡镇（街道）森林消防队伍进入戒备状态，进一步落实扑火通讯、车辆、物资、机具设备等，做好扑火的各项准备。

四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国有林场要加强值班值守，至少要有一名主要领导带班，值班人员要在岗在位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